

曾文水庫水門操作規定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經授水字第 09220207320 號令頒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06420 號令修正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0983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03880 號令修正規定第 8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經授水字第 10220202660 號令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經授水字第 10320213350 號令修正規定

一、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曾文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各水門啟用之標準、時間及方法，特訂定本規定。

二、 本水庫位於嘉義縣大埔鄉曾文溪主流上游，由本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負責操作維護管理。

三、 本水庫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

（一） 大壩：分區滾壓土石壩，壩高一百三十四公尺，壩長四百公尺，壩頂標高二百三十六公尺。

（二） 溢洪道：閘門控制溢流式，後接洩槽。堰頂標高二百一十一公尺，設弧形閘門三座，每座寬十五公尺、高二十·五公尺，編號由右岸向左依序為第一號至第三號，設計排洪量九千四百七十秒立方公尺。

（三） 取出水工：

1、 取水塔：斜依式取水塔，位於大壩左岸，後接發電放水路及永久河道放水道。

（1） 發電放水路取水閘門：寬三·二公尺、高五·〇公尺固定輪閘門一座，進口中心標高一百六十五公尺。

（2） 永久河道放水道取水閘門：寬三·二公尺、高六·二公尺固定輪閘門一座，進口中心標高一百五十五公尺。

2、發電放水路：出口設垂直滑動閘門一座，寬六·〇公尺、高四·五公尺，進口中心標高一百六十五公尺，設計流量五十六秒立方公尺。

3、永久河道放水道：出口設射流閘門及環滑閘門各二組，閘門直徑一·九五公尺，進口中心標高一百五十五公尺，合計最大放流量為一百七十七秒立方公尺。

(四) 發電廠：裝機容量五萬瓩，經由發電放水路供水發電，最低發電水位標高一百七十一公尺。

(五) 東口導水堰：長（包括排砂道）二百十公尺，高七·四公尺，堰頂標高八十七公尺，於右岸設固定輪式排砂閘門二座，每座寬十公尺，高四·三公尺，底檻標高八十三公尺，由右向左編號為第一號及第二號閘門。

四、溢洪道閘門操作規定如下：

(一) 平時全閉，於實施防洪運轉、緊急運轉或檢修維護必要時開啟。

(二) 閘門之開啟，應自最小容許流量開始，第一號閘門為二百五十秒立方公尺，第二號閘門為三百秒立方公尺，第三號閘門為三百五十秒立方公尺。閘門開啟順序原則為第二號、第三號及第一號閘門；關閉順序與開啟時相反。但須緊急運轉時，閘門操作順序不在此限。

(三) 洩洪流量大於九百秒立方公尺時，三座閘門之操作應維持同一開度，但為因應設計洪水、緊急運轉或水庫自低水位開始滯洪，採取一座閘門自由溢流洩洪，應先全開第二號閘門；採兩座閘門自由溢流洩洪，應先全開第一號及第三號閘門。前述第二號閘門全開後，擬再增加洩洪流量，應循第三號、第一號閘門之順序全開。

(四) 閘門開度每小時得調整一次，每次調整可增加之洩洪流量依本水庫運用要點之規定辦理。依本水庫運用要點第二十六點規定之緊急運轉可每三十分鐘調整一次，每次調整增加之洩洪流量不得超過一千零五十秒立方公尺。

(五) 閘門在每年十一月至次年五月間，應每月維護檢修一次；六月至十月間，應每週維護檢修一次。維護檢修時，閘門開啟至一公尺開度，再關至全閉。但水庫水位在標高二百一十一公尺以上時，不辦理維護檢修之啟閉。

(六) 溢洪道閘門開度與流量關係曲線如附圖一。

五、 取出水工閘門操作規定：

(一) 取水塔閘門：

- 1、發電放水路取水閘門：平時開啟，於壓力鋼管、水輪機受損或壓力鋼管及發電機組檢修維護時全閉。
- 2、永久河道放水道取水閘門：平時開啟，於永久河道放水道或出口射流閘門及環滑閘門檢修維護時全閉。

(二) 發電放水路尾水閘門：平時開啟，於發電機組檢修維護時全閉。

(三) 永久河道放水道放水閘門：

- 1、射流閘門：平時全閉，於發電機組檢修維護、水庫水位低於標高一百七十一公尺無法發電放水、配合水庫洩洪、調節性放水或排除淤積泥砂時開啟。開啟時可單閘操作或雙閘同步操作。單閘操作最大放流量為一百零五秒立方公尺。射流閘門開度與放流量關係曲線如附圖二及附圖三。
- 2、環滑閘門：平時全開，於射流閘門需要檢修維護時關閉之。

六、 東口導水堰排砂閘門操作規定如下：

(一) 平時全閉。

(二) 於實施防洪運轉、因地區性陣雨使進水流量超過東口導水堰進水口之最大容許進水量、水流含砂濃度過高、特殊情況洩放水量無法進入烏山頭水庫、供應下游用水時或沖除泥砂或淤積之雜物，應予開啟。

(三) 閘門開啟順序以優先開啟第一號閘門、再開啟第二號閘門；關閉順序與開啟時相反。

七、 各水門操作方式如下：

(一) 溢洪道閘門：以現場電動操作為原則，並得以大壩閘控室遙控電動操作。

(二) 取出水工閘門：

- 1、發電進水口閘門：平時以遙控電動操作，檢修設備或測試時改為現場電動操作。

2、永久河道放水道進水口閘門：現場電動操作。

3、發電尾水閘門：現場電動操作。

4、永久河道放水道出口射流閘門及環滑閘門：現場電動操作。

(三) 東口導水堰閘門：現場電動操作。

八、放水警報之配合操作規定如下：

(一) 執行調節性放水或防洪運轉，經溢洪道或取出水工放水至下游時，於預定放水前二小時，應對下游發布放水警報至開始放水後三十分鐘止，並依本水庫運用要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相關單位。

(二) 曾文發電廠開始取水發電或開啟永久河道放水道射流閘門前一小時，由曾文發電廠實施放水廣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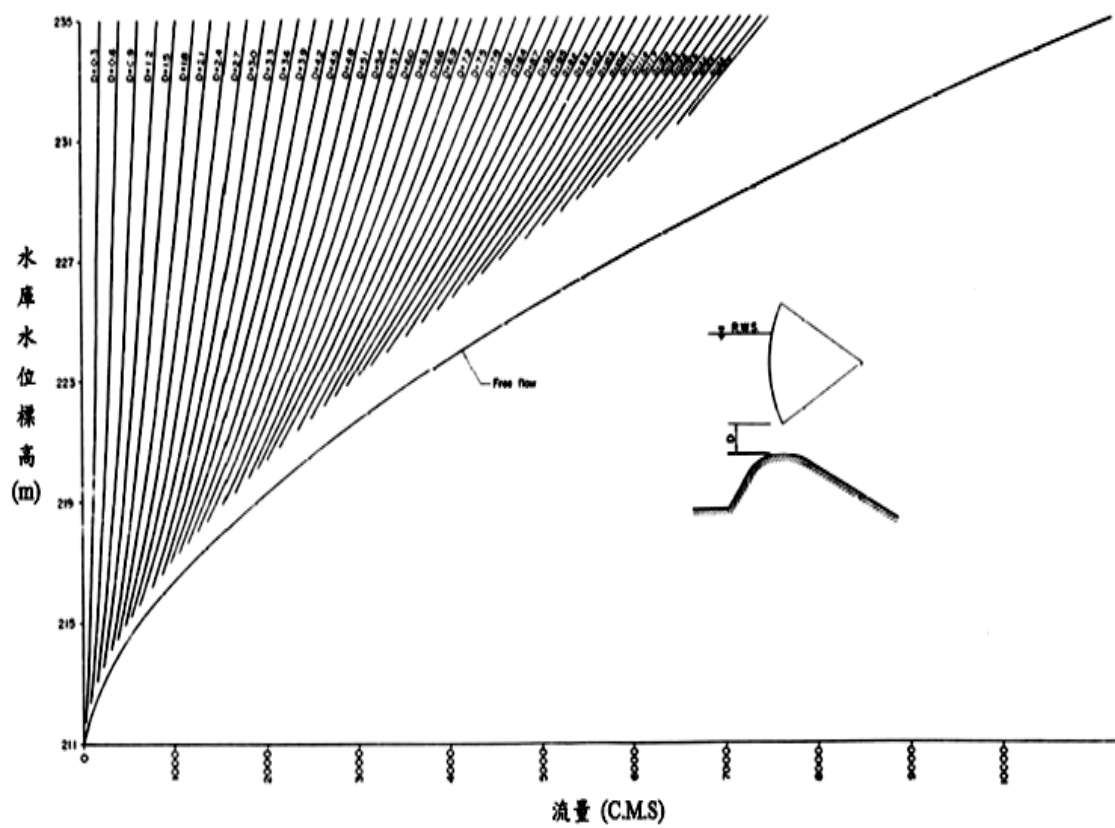
(三) 開啟溢洪道閘門、永久河道放水道射流閘門及曾文發電廠實施發電放水後，閘門開度之調整或增減放流量時，不再發布警報、廣播、通知或通報。

(四) 東口導水堰溢流或放水至下游河道前一小時應對下游河道實施放水廣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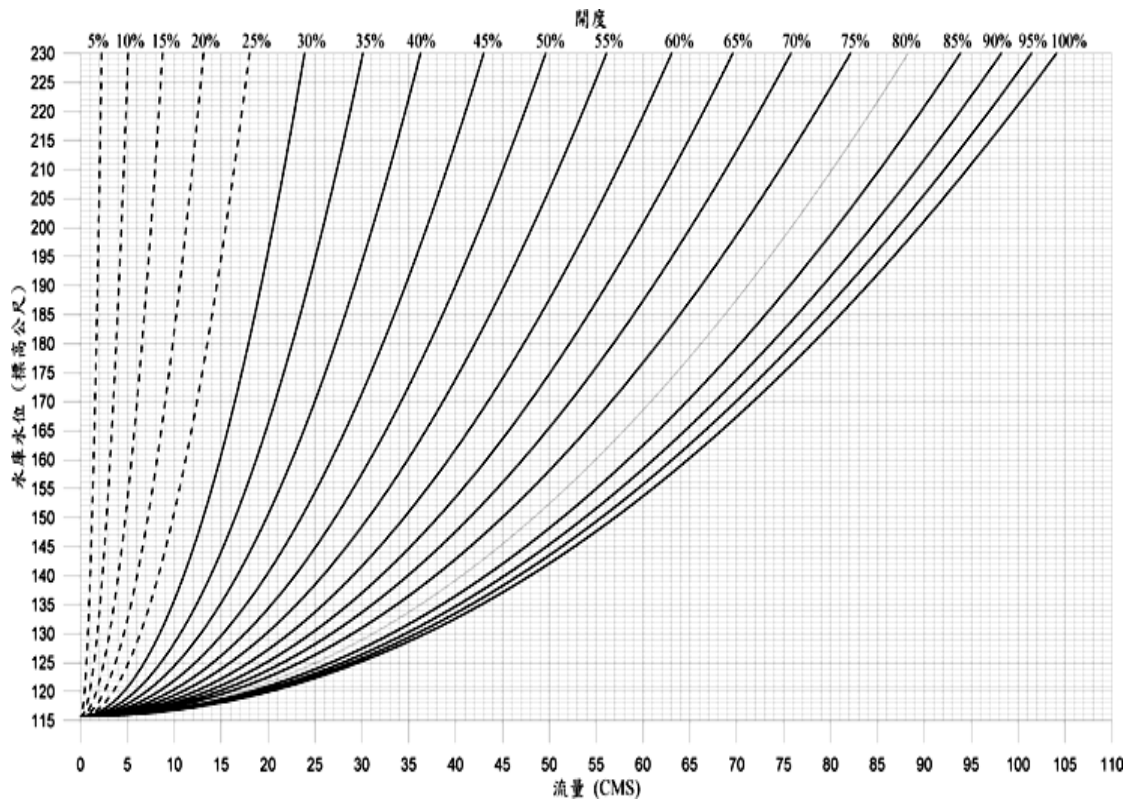
九、本水庫各水門操作情形應確實記錄。

十、本水庫各水門檢查及維護，應確實依照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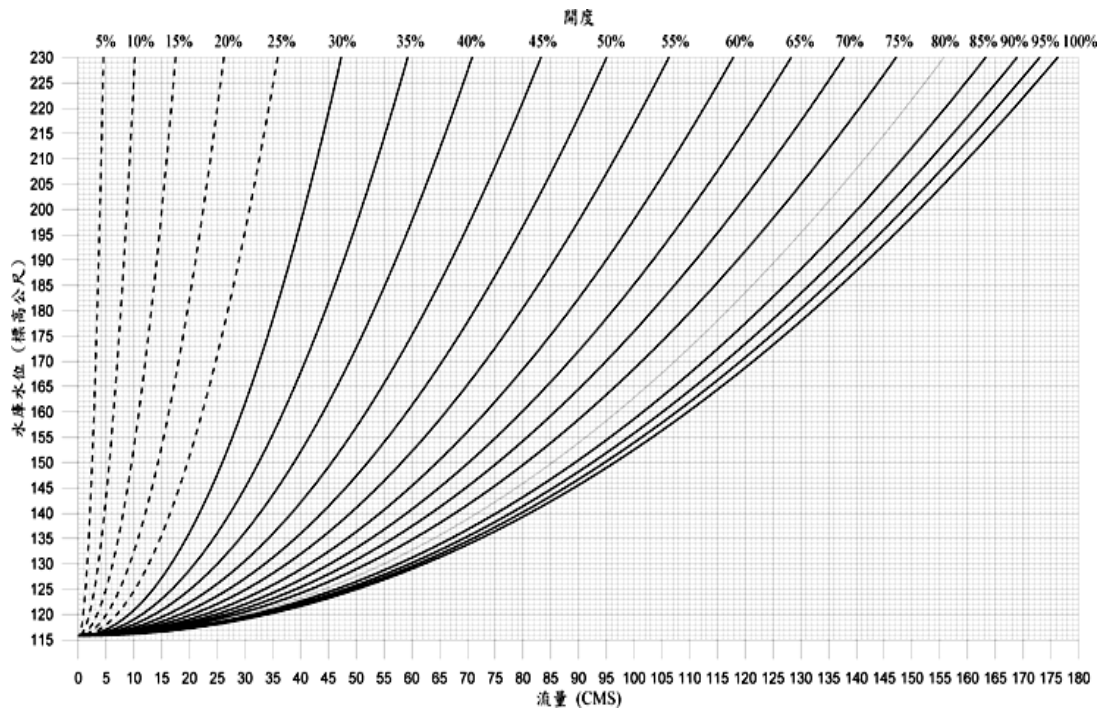
十一、本水庫運轉操作中，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時，應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事後應陳報本部水利署備查。



附圖一 溢洪道閘門開度與流量關係曲線



附圖二 射流閘門開度與放流量關係曲線（單閘啟閉）



（雙閘同時啟閉）

附圖三 射流閘門開度與放流量關係曲線